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 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8

采 购 人：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单一来源采购	18
6. 合同授予	19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协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 报价函	34
二、 报价函附录	3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五、 响应承诺函	42
六、 报价一览表	43
七、 分项报价一览表	44
八、 服务方案及承诺	45
九、 供应商简介	46
十、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7
十一、 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就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对贵单位进行邀请，欢迎贵公司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8

三、项目预算金额：5984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包括 2026 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品质测报、安全监测等）省级监测计划任务、库存粮食质量检查任务、收购粮食质量会检；容重器、水分测定仪（简称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任务等。（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检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服务期限：1 年。

4、标段划分：1 个包。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8 号（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182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

3.2.1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全部产

品和检验项目)；

3.2.2 供应商应为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省级监测中心；

3.2.3 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检定范围包含：容重器、水分测定仪)。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方式：单一来源文件同采购邀请函一并发送至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2.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1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3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11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3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邮箱：hnhxzxl@163.com
1.1.4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8 号（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182 号）
1.1.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6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8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5984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包括 2026 年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品质测报、安全监测等）省级监测计划任

		务、库存粮食质量检查任务、收购粮食质量会检；容重器、水分测定仪（简称水分仪）仪器设备检定任务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检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p> <p>3.2.1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全部产品和检验项目）；</p> <p>3.2.2 供应商应为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省级监测中心；</p> <p>3.2.3 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检定范围包含：容重器、水分测定仪）。</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u>伍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u> （小写：5984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②响应文件书脊部分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u>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3</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管城分公司 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支行 行号:402491007190 帐号:0072701130000005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8.2	政府采购政策	1.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p>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5.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6.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8.3	其他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p>

		<p>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92507，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预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检测任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款项。</p> <p>4.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协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 (8) 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供应商简介
-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1)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

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同时具备</p> <p>（1）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全部产品和检验项目）；</p> <p>（2）供应商应为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省级监测中心；</p> <p>（3）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检定范围包含：容重器、水分测定仪）。</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非联合体	自行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2.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2.2 不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任务名称	检验项目	任务数量 (批次)
1	安全监测检验项目(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小麦: 扦样、铅、镉、汞、总砷、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	373
		稻谷: 扦样、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	47
		玉米: 扦样、铅、镉、汞、总砷、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	140
		大豆: 扦样、铅、镉。	19
		花生: 扦样、铅、黄曲霉毒素 B1。	84
		油菜籽: 扦样、铅、黄曲霉毒素 B1。	10
2	品质测报检验项目(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小麦: 扦样、分类、粒色、容重、不完整粒(赤霉病粒、黑胚粒、生芽率、生霉粒分别单独统计)、水分、色泽气味、一致性、降落数值、粗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沉淀指数、面筋指数、(形成时间、面团稳定时间、粉质质量指数)、(最大拉伸阻力、50mm 拉伸阻力、延伸性、拉伸面积)、食品评分值、硬度指数。	545
		稻谷: 扦样、分类、粒型、异品种类、互混、整精米率、不完善粒(未熟粒、虫蛀粒、病斑粒、生芽粒、生霉粒分别单独计算)、水分、色泽气味、谷外糙米、黄粒米、直链淀粉、食品品质、垩白度。	69
		玉米: 扦样、分类、容重、不完善粒(生霉粒单独统计)、	189

		霉变粒、水分、色泽气味、淀粉、粗蛋白、粗脂肪。	
		大豆：扦样、分类、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单独统计)、水分、色泽气味、粗脂肪、粗蛋白。	15
3	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原粮质量指标和储存指标（含扦样）	852
		原粮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86
		植物油（含扦样）	12
4	收购粮食质量会 检	采集新收获的小麦并进行常规质量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并参与检验。	184
		采集新收获稻谷并转送至相应承检机构，并参与检验。	32
		采集新收获的玉米并转送至相应承检机构，并参与检验。	120
		采集新收获的大豆并转送至相应承检机构，并参与检验。	10
5	容重器、水分仪 仪器设备检定	2026 年拟检定全省辖市收储单位（含国储、省储、地储）及用粮企业的容重器、水分仪共 2400 台，保证容重器容积误差不超过±5g、水分仪测定水分误差不能超过±5，达到国家标准。	2400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检测设备；②送达及时；③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④工作能力和控制措施；⑤储存设备设施；⑥车辆配备；⑦质量控制；⑧技术咨询及全方位服务能力；⑨人员配备等。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检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预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检测任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款项。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8

项目内容：_____

资金来源：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除采购人增减或变更任务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粮食检测项目任务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 2、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检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粮食检测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因政府行为导致粮食检测项目内容调整，甲方通知乙方调整检测任务时，乙方不得推诿和拒绝。
-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任务文件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组织人员进行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编制质量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时限向甲方出具检验结果和质量分析报告。
- 2、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文件要求制订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
-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粮食监测及数据报送

工作。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

五、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预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检测任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款项。

七、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检测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的；
- 3、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4、不经甲方同意，泄露或发布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的。

(二)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检测任务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乙方检测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甲方未按时间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催告甲方按约履行。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战争、地震、疫情、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当事方因以上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以

不超过对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或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4、本合同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已经收取金额的 100%赔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该损失仍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付。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各项信息数据及检测结果严格保密，如造成泄密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4 项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责任。如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九、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 检验监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58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58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

（1）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全部产品和检验项目）；

（2）供应商应为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省级监测中心；

（3）供应商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检定范围包含：容重器、水分测定仪）。

2、建议供应商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含税）	备注
1			
2			
3			
总价（此处总价与报价函附录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价 （含税）	备注
总价 （此处总价与报价函附录总报价保持一致）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一、其他资料

(一)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单一来源资格、响应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